

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
承辦人：唐慧芬
電話：038230232轉100
傳真：038242652
電子信箱：tangfe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衛字第1130000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時程表及表單 (376550341I_1130000499_ATTACH1. pdf、
376550341I_1130000499_ATTACH2. pdf、376550341I_1130000499_ATTACH3. pdf、
376550341I_1130000499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HPV疫苗第二劑施打日程表，請依時程安排學生施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接種對象為111學年度入學國二下女生，公費9價HPV第二劑施打。
- 二、依據公費9價HPV疫苗規定，9-14歲：接種2劑者，第2劑和第1劑間隔6個月(181天起)至12個月(360天止)之間施打。
- 三、接種當日須持接種同意書、接種卡經由醫師評估後施打，並休息觀察30分鐘。
- 四、相關接種同意書表單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醫師兼主任 胡易多

113/03/11

